

瑞人发〔2018〕57号

瑞丽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瑞丽市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1 月 29 日瑞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瑞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宗旭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瑞丽市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听取了《瑞丽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瑞丽市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关于瑞丽市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调

整方案的报告》和《瑞丽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瑞丽市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瑞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送：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本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发：市直各单位，市人大各委（室），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

瑞丽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